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8527號

聲 請 人 黃禹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人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三紙，付款地皆未載，利息皆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(下稱系爭本票3紙)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發票人簽名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、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之記載，除應具備票據法所規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外，關於發票人欄位上應有其簽名或蓋印，始為有效。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3紙，雖已載明本票文字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日，惟關於相對人人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人宏公司)及其法定代理人謝金竹青，雖有蓋章於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位上，然於其印文處旁另有「謝守重代」之記載，是相對人公司是否基於發票之意思而用印於系爭本票3紙，或相對人公司是否委由代理人用印於系爭本票3紙上，由形式上無從認定，難認相對人人宏公司確有發票行為，再者，聲請人並未提出第三人謝守重確有受相對人人宏公司委任，代理簽發系爭本票3紙之釋明文件，實難單憑系爭本票上「謝守重代」之記載，即認其有代為蓋用相對人公司及法定代理人印文之權限。依上開說明，相對人確有簽發系爭本票3紙，形式上難以認定，本票記載不符上開規定，自屬無

01 效，聲請人以無效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聲請顯不合法，應
02 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09

附表：112年度司票字第018527號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0年6月29日	10,0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8月8日	TH0000000
002	110年6月29日	3,0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8月8日	TH0000000
003	110年6月29日	3,0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8月8日	TH0000000